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陳思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傳真：03-3325270

電子信箱：100638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150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6200H_1110150736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10150736_ATTACH2.xlsx、376736200H_111015073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